

陆丰市财政局 陆丰市教育局 文件

陆财文〔2018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各中职学校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41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下达各校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的残疾学生、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非涉农专业在校生一、二年级学生的 10% 确定。

2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 2000 元，即每生每学期 1000 元。

3、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。助学金委托银

行直接转账到受助生资助卡。

4、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[2014]111号）及《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规范申报与审批程序，建立专门档案，将资助工作的各项材料分年度分类型保存，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附件：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表



附件

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	人数	金额			
		省、本级	省级70%	本级30%	
合 计	515	515000	360500	154500	
陆丰市职业技术学校	95	95000	66500	28500	
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	331	331000	231700	99300	
博美职业技术学校	27	27000	18900	8100	
陆丰市甲西职业技术学校	62	62000	43400	18600	

注：1、粤财教[2016]409号提前下达97.3万元，2017年使用68.88万元，余额28.42万元；

粤财教[2016]409号下达70.42万元，合计98.84万元。

2、2018年春季学期使用36.05万元，余62.79万元2018年秋季学期使用。

